



農  
林  
糧  
食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八四府農技字第六三〇四八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省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農林廳  
收受者：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整支象牙登記及註記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農林字第四〇三〇四二四A號公告副本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事項如左：

(一)登記及註記對象：

1 現生兩種大象（即亞洲象，學名：*Elephas maximus* 及非洲象，學名：*Loxodonta africana*）之整支象牙（包括未加工及已加工）之所有人或占有人。

2 前款所指整支象牙係同時具備左列兩項特徵者。

(1) 具備象牙牙型者。

(2) 牙頂端至底端之垂直距離在三十公分以上者。

(二)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 申請登記地點：

1 各直轄市政府建設局。

2 各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3 各鄉鎮市區公所。

(四) 申請表索取地點：同申請登記地點。

(五) 申請登記手續：

1 填交「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申請表」。

2 檢附登記物品之彩色照片（含比例尺）一式（三×五吋）貳張。

(六) 核發登記卡及註記：

1 所有人或占有人完成申請手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核對屬實並予以註記後，發給「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卡」。

2 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採取之核對及註記措施，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七) 逾期未辦理登記而被查獲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六款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沒入被查獲之產製品。

(八) 本次公告前已登記之整支象牙（包括未加工及已加工），如無變更，無須再辦登記；惟仍須接受註記。另已登記之象牙未檢附彩色照片（含比例尺）一式（三×五吋）貳張者，應於本次公告登記期限內予以補正。

省長 宋 楚 瑜

農林廳廳長 邱 茂 英 決 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84年9月29日  
八十四農林字第4030672A號

主旨：公告整支象牙登記日期延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止。

公告事項：本會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十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四二四A號公告整支象牙登記及註記規定，原公告登記日期為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惟鑑於符合登記條件之象牙數量繁多，特將登記期限延至本（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止。

主任委員 孫 明 賢